附件1

道滘镇2020年度扶持现代服务业及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道滘现代服务业及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扶持供应链发展，扶持新引进及新认定的大型供应链企业、商贸企业、贸易平台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二）扶持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通过参展参会开拓国内外市场，扶持企业拓展服务外包、商业特许经营、开展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等业务，助推道滘经济转型升级。

（三）扶持外资项目发展，扶持大型外资项目在道滘投资落户，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供应链发展专项资金

供应链发展扶持分为商贸交易扶持、公共服务平台扶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扶持三类，具体如下：

1、商贸交易扶持：2015年9月1日后新引进的供应链企业、商贸企业、贸易平台企业，从开展业务后第1个完整会计年度计起，次年起每年给予该企业（机构）相当于上一年在我镇综合贡献50%的扶持，最多不超过3年的扶持。

注册地为道滘镇的集团公司开办的子公司，申请扶持资金时其开票金额、镇留成部分应与母公司合并测算，并按对比基准年实际增加的综合贡献进行折算。对符合扶持条件的子公司，从该子公司开展业务后第1个完整会计年度计起，次年起每年给予该子公司按比例折算的相当于上一年在我镇综合贡献50%的扶持。

2、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对新引进的大宗商品及要素交易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跨境进出口贸易专业平台等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不少于20家企业，平台服务的企业在我镇每年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根据该机构开展业务之后第1个完整会计年度对我镇综合贡献的评估，按不高于第1年度综合贡献50%的标准一次性拨付相关平台建设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3、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扶持：对于获得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等称号的企业，按照获得的市级扶持资金1:0.5的比例，给予累计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扶持。

（扶持供应链发展专项资金联系人：袁胜朝，电话：81332675）

（二）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1、支持开拓境内外市场，对我镇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商（协）会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内外贸易型展览会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1）对参加符合市商务局《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和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的展览会的企业，镇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按照1:0.3的比例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支持总额不超过5万元。

（2）对参加经镇商务局备案同意的展览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含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的30%予以支持，其中境内展位费最高支持每个标准展位1万元，境外展位费最高支持每个标准展位2万元，特装布展费省内最高支持每平方米600元、境内省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1000元、境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2000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主要针对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业等镇鼓励性行业给予备案。

（开拓境内外市场（参展）专项资金联系人：刘锦霞，电话：81332675）

1. 支持企业自主进出口。具体标准如下：（1）鼓励企业通过办理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鼓励企业自主进出口。对于当年新发生进出口业务且统计在我镇的进出口额达到3000万元、7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万元、7万元、10万元。（2）对外资企业或者已办理进出口经营权的民营企业，且当年进出口业务增长达到30%以上，统计在我镇的新增进出口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5万元、7万元、10万元。

（联系人：袁婉芳，电话：81332225）

1. 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1）对于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成功注册、当年服务外包离岸或在岸执行金额达50万美元以上（含）、完成镇分配企业年度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工作任务目标的，给予填报服务外包业务登记数据的企业奖励1万元。（2）对当年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业务不为零、完成镇分配企业年度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工作任务目标的，对企业统计填报人员给予每年1000元补贴。

（联系人：袁婉芳，电话：81332225）

1. 支持商业特许经营发展。对我镇符合商贸流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当年新增直营门店，且新增门店面积在100平方米内（含100平方米）的，每间支持1万元；新增门店面积在100-1000平方米内（含1000平方米）的，每间支持2万元；新增门店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每间支持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联系人：袁婉芳，电话：81332225）

（三）外资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对在我镇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5000万美元以上（含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3000万美元以上（含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镇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每100万美元支持3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道滘扩大生产经营、新投资鼓励类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以上标准予以支持。

（联系人：袁婉芳，电话：81332225）

三、申请企业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在我镇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符合本办法和相应资金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资金使用等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有恶意拖欠贷款、工人工资等不良诚信记录；

（三）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四）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符合市、镇产业导向的；

（六）参加境外贸易型展览的，但其进出口数据不纳入我镇统计的。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镇商务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需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镇商务局。另请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397817880@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单位及事项名称。](mailto:申请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和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同时将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发至touzicujinchu@gdcom.gov.cn邮箱。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镇商务局按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制订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拨付。

本申报指南由道滘镇商务局负责解释。